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7年5月9日

## 壹、前言

一、面對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本會以建立公平、健康、而能獲利的金融產業環境，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為願景，以達到「維持金融穩定」、「持續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等目標，以建構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本會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 (二)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三)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四) 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 (五)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二、本會各局處室之自評作業於 97 年 1 月 30 日完成，初核作業經簽奉 核定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張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本會各局處副首長（副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擔任。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會初核作業幕僚單位彙總各局處室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送請小組成員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召開初核會議，共同研商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小組成員所研提意見，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內容，並由幕僚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 核定。

##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4	95	96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872	1,144	1,020
	決算	1,606	1,029	919
特種基金	預算	311	719	1,025
	決算	309	714	930
合計	預算	2,183	1,863	2,045
	決算	1,915	1,743	1,849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二年預算呈現遞增趨勢，主要係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增加 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所致。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96 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執行率達 90.42%，較 95 年度減少 3.14%。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4	95	96
人事費(單位：千元)	993753	1075073	1109479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51.89	61.68	60.00
職員	828	825	827
約聘僱人員	37	47	62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73	73	69
合計	938	945	958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績效

96 年度各項業務構面策略績效目標權重分配如下：

-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6%)
-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18%)
-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18%)
-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14%)
-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14%)

(一) 績效目標：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6%)

1. 衡量指標：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9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案已於 96 年 2 月 13 日完成公聽會,搏採各界意見並研擬完成金融服務法草案,並已於 96 年 7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2. 衡量指標：實施金融檢查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6 年度計畫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及專案檢查 343 單位次，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及專案檢查 869 單位次，主要係配合證期局與檢調單位等辦理資金流向之專案檢查 432 單位次.

3. 衡量指標：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證券、保險、銀行及票券類）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賡續辦理整合保險及證券業監理資料至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以減輕金融機構重覆向不同監理機關申報資料之作業負擔，並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二) 績效目標：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18%)

1. 衡量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9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將持續推動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2.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3.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相關授權子法及規定將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於信託業法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
- 4.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財政、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通過，目前尚待朝野協商。
- 5.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之修正施行，業完成「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公布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並發布「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作業程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受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作業程序」、「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

2.衡量指標：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8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6 年 1 月 4 日發布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本國銀行均已自 96 年第一季起依修正後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
- 2.完成「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修正草案，並於 96.12.18 函請相關單位，就草案之內容表示意見。

3.衡量指標：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 96 年度已完成 7 件合併案，包括：國泰世華銀行併第七商銀，渣打銀行併新竹商銀，台灣銀行併中央信託局，中國信託商銀併花蓮企銀，荷蘭銀行併台東企銀，花旗(台灣)商銀併華僑商銀，國泰世華銀行併中聯信託等。上開購併案件對於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吸收全球化佈局的經驗、提升視野、強化公司治理及進軍國際等，著有助益。

4. 衡量指標：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1	2.5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1.84%，已達原訂目標值。
2.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為 1.29%，已達原訂目標值。

5. 衡量指標：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4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 96 年 12 月底上，本國銀行覆蓋率為 64.82%，已達原訂目標值。
2.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覆蓋率為 107.08%，已達原訂目標值。

6. 衡量指標：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業務量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7%，已達原定目標值 20%，達成率 100%。

7. 衡量指標：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改善家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於 97 年 4 月方由各保險公司報局，觀察 96 年第 3 季資本適足率，已有 3 家公司有改善情形，改善家數佔保險總家數比率約為 5% ，估計可達原訂目標值。

(三) 績效目標：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18%)

1. 衡量指標：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銀行自結數)，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約 23.64%，遠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2. 衡量指標：發展私募型基金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5
達成度(%)	100	90.04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底私募基金數為 165 支，9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私募基金數為 156 支；較上年度成長約-9.96%，未達 96 年預定目標值(5%)。

3. 衡量指標：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3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證券化市場(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行餘額達到 3612.4 億元，已達到 96 年度目標。

#### 4. 衡量指標：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5 年底止，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量為 7.48 兆，96 年 12 月底止為 8.75 兆，成長率達 17%，超過本會原訂目標值 5%。

#### 5. 衡量指標：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底 OBU 資產規模為 767 億美元，96 年 12 月底 OBU 資產規模為 913 億美元，成長率達 19%，已達預估目標值 5%。

#### 6. 衡量指標：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318 人，96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424 人，成長率為 33%，已達目標值。

#### 7. 衡量指標：住宅地震投保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	2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已達 24.63%，已達原定目標值。

(四) 績效目標：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14%)

1. 衡量指標：1、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8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家數為 256 家，上櫃公司計 354 家，合計 610 家，占整體上市櫃公司 1,245 家之比率為 49.0%，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團體訴訟起訴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護中心成立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團體訴案件情形如次：

1. 受理團體訴訟民事案件已起訴或待起訴：59 件。
2. 團體訴訟民事案件已和解結案之件數：14 件
3. 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數：142 件。
4. 團體訴訟起訴率： $(59+14) / 142 \approx 51.4\%$ ，已超過 96 年度目標值（50%）。

3. 衡量指標：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經查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查核之重大影響股價訊息（即公司發布重大消息致股價異常之件數）有 151 件，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實際查核數（即查核件數）151 件，執行率為 100%。（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 $(151 \div 151 \times 100\%)$ 。）

2.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應查核比率符合預定進度。

4.衡量指標：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及 96 年 7 月 17 日完成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分別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及 9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完成 PCAOB 發布之 AS 2”Audit of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Performed in Conjunction with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查核財務報表時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之審查)翻譯工作。

4.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達成進度為 80%，已達預定進度。

5.衡量指標：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號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及修訂第 10 號公報，已分別於 96 年 8 月 23 日及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對外公佈。

2.綜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預定進度 100%，符合進度。

（五）績效目標：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14%)

1.衡量指標：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衡量指標為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2 件,本年度與英國、菲律賓、印度、約旦、澳洲、埃及與美國紐約州保險局等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圓滿達成目標符合進度。

## 2.衡量指標：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5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 12 月 31 日外資持有股票總市值為新臺幣 70,418 億元，市場總市值為新臺幣 226,453 億元，外資持股占總市值比重為 31.1%，已超過年度目標值（30%），達成度 100%。

## 3.衡量指標：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機機構之數目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總計設置 11 家分支機構，已達成預定目標之 2 家。

##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96 年度各項內部管理構面目標權重分配如下：

- 一、人力面向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 二、經費面向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 （一）人力面向績效

####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 (1)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 3 人、主任秘書、未擔任主管之參事組成績效評估小組。
  - 2.各單位於 96 年 5 月 25 日前，將書面資料送本室彙整。
  - 3.本室彙整後，於同年 6 月 28 日召開績效評估小組會議，以審查各單位目標管項目。
  - 4.上開會議紀錄，本室於 7 月 4 日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函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 5.依規定，各單位於本(96)年 11 月初辦理自評，並於 11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整。
  - 6.本室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前將各單位自評提送績效評估小組評核。
  - 7.本小組評核後，由本室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簽請主任委員就各單位年度整體工作績效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完畢。
  - 8.各單位成績，以作為各該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
- 綜上，本項績效達成率 100%，執行成效卓著。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預定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辦理相關講座與訓練如下：

-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15 場次以上。
- 2.辦理中高階主管過勞風險評估 8 人次。
- 3.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服務 5 次以上。
- 4.度內辦理員工慶生會 4 次。
- 5.預定暑假期間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1 次。

達成情形分析：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15 場次以上，其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本年度計辦理 6 場次。

辦理時間：960403.960514.960713.960810.960904.961012

(2)辦理心理關懷影片賞析：本年度計辦理 4 場次。

辦理時間：

960326.960622.960914.961130

(3)辦理數位學習課程：本年度自 96 年 4 月起每月提供一部數位影片，供同仁線上觀賞學習，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已提供 8 部學習影片。

2.辦理中高階主管過勞風險評估：本年度係屬試辦性質，主要受試者為中高階主管 13 名，及自願參加檢測人員 3 名，共計 16 名參加。風險評估結果，已提供受測者參考，以加強同仁過勞之自我檢測及預防管理，目前有 2 位同仁持續追蹤中。

辦理時間：961009

3.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心理諮商服務：本年度計辦理 18 次，即相當於每月 1.5 場次之頻率，共計服務 37 人次。辦理時間：960315.960329.960412.960419.960510.960524.960712.960726.960809.960820.960910.960917.961008.961022.961105.961119.961203.961210

4.本年度每季辦理慶生會 1 次，共計辦理 4 次慶生會，慶生會中除致贈每位壽星 每人生日禮券 1,600 元外，會中備茶點供同仁享用，並邀請本會合唱團演唱辦理時間：960326.960625.960928.961205

5.於 96 年 8 月 3 日由本會統籌辦理親子日活動，當日活動內容包括捏陶、沙畫、快樂包製作及藝文參觀等，本會及所屬局員工及眷屬計有 389 人參加。

綜上，本項績效達成率超過 100%，執行成效卓著。

###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除配合政策需要請增員額及行政院業已核定之員額外，本會員額以零成長為目標。

1.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96 年預算員額職員 1022 人。

2.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97 年預算員額職員 1020 人。

(1) 本會保險局編制員額僅 70 人，為處理日益成長之保險市場，同仁業務負荷量及精神體力耗費日鉅，爰經行政院同意，核增本會保險局 97 年預算員額職員 2 人，計 68 人。

(2) 本會銀行局超額工友 1 人退休，另超額工友 1 人及超額駕駛 1 人連人帶缺移撥至他機關。

(3) 本會檢查局工友 1 人連人帶缺移撥至他機關。

3、綜上，本會預算員額年度負成長 0.19%，符合行政院「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及「總量控管」之政策規範，並達成年度績效衡量目標。

### (4)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本會及所屬機關 96 年提報進用考試職缺數 26 人，96 年度總出缺數 92 人，提報進用考試職缺比例為 28.26%，達成度 10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本會銀行局超額工友 1 人退休，另超額工友 1 人及超額駕駛 1 人連人帶缺移撥至他機關，已執行之員額 3 人，達成度 100%。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及所屬機關 96 年度均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2.查本會位處臺北縣板橋市，非屬原住民地區，又本會係屬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依現行規定，尚無須進用原住民族。
- 3.綜上，本項達成度 100%。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最低時數規定係為平均時數 30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10 小時者，經統計 96 年度無論平均時數與業務相關時數均超過 40 小時。

2.是否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1)96 年度辦理 1 場願景共識營：96 年 7 月 18 日邀請中華民國組織學習協會秘書長陳於志及副秘書長林金根，到會辦理願景型塑課程。

(2)96 年度共辦理 5 場標竿學習：

A.96 年 8 月 9 日，本會組隊參訪獲頒 2005 年「數位學習服務品質單元 AA 級認證」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汲取建構數位學習平台經驗。

B.96 年 8 月 2 日，臺北縣政府組隊參訪本會推動公務人力資本成果發表會。C.96 年 8 月 1 日，組隊參訪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學習北區第 1 場次觀摩會。

D.96 年 6 月 11 日，參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能力實地參訪標竿學習」。

E.96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本會與所屬各局組織學習聯合觀摩會。

(3)綜之，透過舉辦上開活動，有效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均達到下列標準：

(1)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者。（含光碟、線上課程）：置於本會數位學習平台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共有「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總論等 10 門課程。

(2)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如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者：本會利用辦公時間辦理數位學習課程，提供本會同仁優良數位學習環境，96 年度已提供 8 部學習影片供同仁線上學習。

(3)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 小時以上者：經統計本會及所屬機關 96 年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3 小時。

(4)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者：96 年度薦送屬員參加 3 門與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人次達 100 人。

(5)依規定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 1 筆以上者：經統計 96 年度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 4 筆。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9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維持人事資料系統員工待遇之正確性，本室如遇同仁職務異動或有新進及離退人員時，即至人事資訊待遇子系統(pemis2k)更新資料。

2.每週上網查看本室及所屬人事機構待遇報送情形，如有誤差情形則以電話通知改善。

3.本會 1 至 12 月於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自行抽查員工待遇資料結果改正後之正確率為 99.3%

綜上，本項績效達成率 100%，執行成效卓著。

## (二) 經費面向績效

###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單位決算經常門預算數 1,013,317,000 元，決算數 912,308,446 元，經費贖餘率為 9.97%，超過原訂目標值 5%，主要係因人員出缺未補人事費結餘，致經費贖餘較預期多，已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

####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單位決算資本門預算數 6,711,000 元，決算數 6,594,059 元，預算執行率為 98.26%，超過原訂目標值 95%，係應業務臨時需要，增購部分雜項設備，致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預期高，已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

####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中程施政目標、計畫均能與歲出概算規模相配合。

#### (4) 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4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均能與政策優先性相配合。

###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6%)	持續宣導金融知識，建立國民正確的信用觀念。	0	0	0	0	0	0
	推動「保險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強化保險監理及放寬保險業業務範圍	0	0	0	0	2,414	99.75
	一般性及專案性金融檢查	0	0	23,151	100	23,426	100
	強化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	0	0	840	100	800	100
	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	0	0	10,136	100	4,000	124
	研提金融服務法草案	0	0	0	0	0	0
	小計	0	0	34,127	100	30,640	103.11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18%)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0	0	0	0	0	0
	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0	0	0	0	0	0
	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產品質	0	0	0	0	0	0



	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採取差別獎勵措施	0	0	0	0	0	0
	推動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從事研究發展、法令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0	0	0	0	3,389	100
	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3,389	100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18%）	發展證券期貨新種商品與業務，並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0	0	0	0	271	100
	持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簡化審查程序，落實保險業及專業簽署人員之自律控管	0	0	0	0	0	0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0	0	0	0	1,200	101.08
	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471	100.88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14%）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及會計師管理	0	0	0	0	9,082	53.66
	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0	0	0	0	0	0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0	0	0	0	0	0
	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0	0	0	0	1,200	100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0	0	0	0	100	100
	小計	0	0	0	0	10,382	59.46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	向國際宣導我國金融市場之現況、展望及商機	0	0	0	0	2,814	91.04

組織活動 (14%)	增進與國際金融組織、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重要跨國金融集團之合作、聯繫與協調	0	0	0	0	0	0
	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0	0	0	0	1,283	100
	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4,097	93.85
合計		0		34,127		49,979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2%）

衡量指標：發展私募型基金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9.9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1.投信基金私募制度自 93 年 11 月開放以來，於 94 年度及 95 年上半年大幅成長，自 95 年下半年起成長已趨於平緩，顯示私募基金已達成熟階段，成長空間有限。

2.96 年度私募基金支數呈負成長，主要係累計清算支數較新增支數多及 96 年下半年中央銀行暫緩核准私募基金投資海外之申請案件所致。經洽業者瞭解，基金清算原因主要係投資人基於本身資金調度、基金績效考量、私募基金納入最低稅賦制等而申請買回。

二、因應策略：是否新增私募基金係由業者自行考量，基金清算則須依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均非主管機關所能掌控。惟本會將持續觀察投信私募基金之發展狀況。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整體金融監理

（一）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等國際金融組織之會議，藉由該等平台與各國與會代表洽談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並要求放寬對金融服務業之限制，以促進金融產業國際化。此外，順利爭取到 IIS2008 年會在台北舉行。

（二）96 年度與英國、菲律賓、印度、約旦、澳洲、埃及與美國紐約州保險局等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

## 二、銀行業管理：

(一) 業完成「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公布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並發布「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 標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作業程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受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作業程序」、「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

(二) 「信託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主要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進一步健全信託法制架構。

(三) 9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本國銀行均已自 96 年第一季起依修正後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

(四) 自 96 年度已完成 7 件併購案，包括：國泰世華銀行併第七商銀，渣打銀行併新竹商銀，台灣銀行併中央信託局，中國信託商銀併花蓮企銀，荷蘭銀行併台東企銀，花旗(台灣)商銀併華僑商銀，國泰世華銀行併中聯信託等。上開併購案件對於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吸收全球化佈局的經驗、提升視野、強化公司治理及進軍國際等，著有助益。

(五)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為 1.84%；本國銀行覆蓋率為 64.82%；全體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為 1.29%；全體信用合作社覆蓋率為 107.08%。

(六)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業務量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7%，達成率 100%。

(七)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銀行自結數)，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約 23.64%，達成率 100%。

(八)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證券化市場(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行餘額達到 3612.4 億元，已達 96 年原定目標。

(九) 截至 95 年底止，銀行辦理财富管理業務量為 7.48 兆，96 年 12 月底止為 8.75 兆，成長率達 17%。

(十) 95 年底 OBU 資產規模為 767 億美元，96 年 12 月底 OBU 資產規模為 913 億美元，成長率達 19%，已達預估目標值 5%。

## 三、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一)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截至 96 年底止，新增 38 家上市公司及 45 家上櫃公司，共計 83 家。2.加速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並推動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3.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會計師法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

(二) 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1.持續鼓勵金融創新，核備期交所實施「實施整戶風險保證金規劃方案」等新交易結算制度。2.健全期貨服務事業之發展，訂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等四項法規，並修正「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等二項法規。3.擴大證券服務事業之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從事匯率避險；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排除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4.確立證券服務事業風險管理新規範，督導周邊單位完成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之風

險管理規範試算作業、建立指標資料庫等。5.提升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效率，持續推動建置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平台

(三) 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1.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開放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2.開放證金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3.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引導外資積極投入我國股市，截至 96 年底外資累積淨匯入達 1,376.07 億美元，外資持股比重高達 31.10%；國際債券累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8 億元。

(四) 維護金融穩定：強化市場監理及風險控管制度，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五)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推動大專院校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等宣導活動，及辦理「2007 金融知識嘉年華會」活動。

四、保險監理：

(一)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公布施行：「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6 年 7 月 18 日經 總統公布。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金融市場國際化之趨勢，朝放寬保險業之業務範圍、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監督管理、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管道、加速問題保險業處理程序及強化公會自律功能等方向修正，已於 96 年完成 15 項子法，對於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將有所助益。

(二) 持續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新制實施後至 96 年 12 月底止，以保險商品送審件數分析，整體保險業核准制保險商品占總送審保險商品比率約為 2.39%，已達原訂預期目標。

(三)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配合「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之「金融市場套案」，及因應近年國人投保壽險平均保額偏低及人口老化、少子化社會發展，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96 年平均保額為 98.97 萬元，96 年 1 至 12 月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 1,694 億元，96 年 1 至 12 月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 260 件，各項目標值執行情形均能符合計畫，推動成效實屬良好。

(四) 提升保險資金運用彈性：配合保險法修正公布，依保險法第 146 條等相關規定，保險業進行財務性投資將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不得支持保險業之關係人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監事、限制不得徵求委託書、規範保險業表決權行使程序及放寬國外投資比例至 45%等；本會並已於 96 年 8 月 29 日完成「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 7 項投資相關授權子法之增訂與修正，使保險業資金運用監理規範之架構更具整體性，並落實差異化管理及風險控管精神，導引保險業適當配置其資產，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強化保險業財務基礎，有助於保險業之永續發展。

(五) 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配合保險法修正及因應國際化接軌之需，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持續研修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並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強化清償能力管理機制；持續督促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落實改善計畫，並訂定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以健全退場機制。

(六) 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積極鼓勵壽險業致力於各類保障型商品之開發，如優體壽險之開放；對保險業研發國外行之有年之新型態年金險種予以優先審查，以加速該等商

品上市；開放外幣傳統型壽險及年金險以提供國人多元外幣資產配置選擇；另對於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之績效優良壽險公司，提供監理誘因以鼓勵其發展多元化之保障型保險商品，滿足消費者各種不同的保險需求。

(七) 持續加強推動住宅地震保險：

1.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已來，各項運作堪稱順利，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1,872,195 件、簽單保險費累計達新台幣 108 億 5,587 餘萬元，保險金額達 2 兆 5,300 億 4,290 餘萬元，投保率已達 24.63%。

2.本年度配合保險法修正而修訂住宅地震保險子法，明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負責承擔、分散及管理財產保險公司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風險，以釐清權責及增進該制度運作效率，並訂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及舉辦模擬演練，俾利地震發生時，可順利即時啟動理賠機制，使受災保戶得以迅速獲得賠償，以發揮該制度之保障功能。

五、金融機構檢查：

(一) 為達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提高監理效率，完成金融機構之檢查，及配合檢調等單位辦理機動性查核。

1.96 年度計畫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及專案檢查 343 單位次，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及專案檢查 869 單位次，主要係配合證期局與檢 調單位等辦理資金流向之專案檢查 432 單位次；並提出 111 項處分建議項目，移請業務局處理。

2.強化金融檢查與表報稽核機制

(1)一般檢查取消突擊查庫作業，改採預先通知方式，以利受檢機構事先備妥資料，有效增進檢查效能。

(2)規劃完成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並進行試評，以落實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

(3)建置完成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以掌握金融機構業務及財務面之變化。

3.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對於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由檢查單位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二) 透過與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之機制，結合司法(警察)及金融監理機關人力與資源，對涉及銀行、證券、保險公司之金融不法案件，均先保全證據，進行有效查處。本局 96 年度計向檢調機關移送告發 33 件，(尚在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中 6 件，在各地檢署偵查中者 23 件，起訴者 3 件，簽結者 1 件)。另各地方法院於 96 年偵結起訴本會告發之案件計 8 件。

##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1	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	★	▲
		2	實施金融檢查	★	★
		3	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證券、保險、銀行及票券類）	★	□
二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
		2	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	▲
		3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	★
		4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	★
		5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	★
		6	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
		7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改善家數比率	★	★
三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	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	★	▲
		2	發展私募型基金	▲	▲
		3	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	★
		4	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	★
		5	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	★
		6	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	★	★
		7	住宅地震投保率	★	▲
四	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1	1、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	★
		2	團體訴訟起訴率	★	□
		3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	★
		4	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	★

		5	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	★	★
五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1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	★
		2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	★	★
		3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機機構之數目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27	87.10	23	92.00
		複核	22	70.97	16	64.00

	黃燈	初核	4	12.90	2	8.00
		複核	7	22.58	7	28.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2	6.45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8.00
小計	初核	31	100	25	100	
	複核	31	100	25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1	91.67	12	100.00
		複核	7	58.33	11	91.67
	黃燈	初核	1	8.33	0	0.00
		複核	4	33.33	1	8.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8.33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2	100	12	100
複核		12	100	12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8	88.37	35	94.59
		複核	29	67.44	27	72.97
	黃燈	初核	5	11.63	2	5.41
		複核	11	25.58	8	21.62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3	6.98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5.41
	小計	初核	43	100	37	100
複核		43	100	37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5 年度業務構面計擬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31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22 項，佔 70.97%，黃燈 7 項，佔 22.58%，紅燈 2 項，佔 6.45%；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2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7 項，佔 58.33%，黃燈 4 項，佔 33.33%，紅燈 1 項，佔 8.33%。



96 年度業務構面計擬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25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23 項，佔 92.00%，黃燈 2 項，佔 8.00%；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1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11 項，佔 100%。

96 年度依前(95)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上修指標，使目標皆具挑戰性；且各項指標皆擬訂具體工作項目並確實執行，致 96 年度施政績效較 95 年度更具成果。

## 柒、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方面：業依行政院通過之「強化預警機制、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措施：以力霸案為鑑」，積極強化集團監理與金融不法交易之查核，完善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與監控，以重振政府形象並引導金融市場重回正軌。

(一) 有關加強公司聲請重整法院通報機制、加強本會相關局處等單位之資訊通報機制、成立專責研究單位掌握公司及市場情報建立預警機制、強化集團治理以發揮預警功能、建立財務異常公司資訊警示專區及檢討上市櫃公司退場管理機制、研究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質押比例過高暨檢討委託書等為合理性規範及證交所組織架構調整案等項，皆已按進度完成並業經經建會同意解除列管。

(二) 有關修正證交法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暨會計師法增訂相關規範補強公司治理機制乙節，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96 年 10 月 31 日經行政院第 3064 次會議決議函送立法院審議，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為 3 個月，將有助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即時性；另已將檢查事務所及拒絕簽證之通報機制納入會計師法之修正，該法案已經立法通過並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方面：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部分，業均將 96 年度及 97 年度目標值提高為 45%。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方面：其中發展私募型基金部分，95 年實際成長率較原定建議提高後續年度目標值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 投信基金私募制度於 93 年 11 月 1 日開放以來，投信公司自 94 年 1 月起大量私募基金，94 年底已增加至 132 檔，95 年底更持續增加為 165 檔，；惟 95 年成長趨勢已趨於平緩，顯示私募基金已達成熟階段，成長空間有限；又 96 度私募基金清算數大於新增數，截至 96 年底私募基金降為 156 檔，達成率已為-9.96%。經洽投信業者瞭解，基金清算原因主要係投資人本身資金調度、基於操作績效考量或因私募基金納入最低稅賦制而申請買回，或有私募基金因部分投資人申請買回後，經理公司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而予以清算，均非主管機關所能掌控；再者，是否新增私募基金亦由投信業者視投資環境、投資人需求而自行考量，更不宜由主管機關介入。

(二) 另查投信私募基金絕大部分係投資海外，近期中央銀行為穩定台幣匯率，對投資海外私募基金暫緩放行，勢將產生負成長值繼續擴大之影響。

(三) 綜上，基於上述理由，該項建議確有執行上困難。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方面：為促進股市公平交易，宜請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加強市場內線交易規範，使證券市場制度面更臻完善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 96 年間已完成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法規，以強化公司負責人酬金資訊、落實公司治理及有關資訊揭露；另 96 年間亦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發布補充規定，以強化董事會議事運作及其職能。

(二) 為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等機制，健全董事會功能，已完成辦理下列事項：

1.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97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2.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之規定，簡化股務作業等，於 96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3. 為助股務單位建立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集保結算所爰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於 96 年 4 月 27 日經本會核備。
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內部人股權申報檢核系統乙案，業於 96 年 1 月 12 日經本會核備，並於 96 年 7 月正式上線施行，對於降低違規案件有顯著成效。

(三) 為使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完備，本會前已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及第 171 條條文修正案，於 96 年 8 月 17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5429 號函提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3064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立法，本會再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證法字第 0970004334 號函請行政院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4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0475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方面：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建議提高後續年度目標值部分，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96 年由 27.5% 調高至 30%；97 年由 28% 調高至 31%，故已參考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將 96 年及 97 年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重目標值酌予調高。

六、人力面向方面：有關組織學習部分，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前言：

1. 本會共有 4 個所屬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上開 4 個機關均有推動組織學習，爰本會組織學習擴散情形 達到 100%。
2. 另本會及所屬各局共計辦理超過 10 場以上標竿學習及願景共識營相關活動。

(二)茲將本會推動組織學習擴散之具體事蹟，分述如下：

1. 訂定組織學習實施計劃作為推動準據：

- (1). 本會前已訂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組織學習中程實施計畫（94 年至 96 年）」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第推動組織學習實施計畫」。
- (2). 上開計畫於實施屆滿 1 年，經參酌本會推動現況，並參考其他機關作法進行檢討後，修正上開中程學習計畫並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第 4 季及 96 年推動組織學習實施計畫」，作為推動組織學習之參據。

2. 茲將本會舉辦標竿學習及願景共識營等組織學習活動以分類方式摘陳如下：

(1). 標竿學習活動：

A.96年8月9日，本會組隊參訪獲頒2005年「數位學習服務品質單元AA級認證」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汲取建構數位學習平台經驗。

B.96年8月2日，臺北縣政府組隊參訪本會推動公務人力資本成果發表會。

C.96年8月1日，組隊參訪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學習北區第1場次觀摩會。

D.96年6月11日，參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能力實地參訪標竿學習」。

E.96年6月25日，邀請參加國發班及女性領導班之保險企業界人士舉行成果經驗傳承分享，並推薦國內各大保險公司主要負責人分享管理成功經驗。

F.於96年11月27日，辦理本會與所屬各局組織學習聯合觀摩會。

(2).願景共識營：96年7月18日邀請中華民國組織學習協會秘書長陳於志及副秘書長林金根，到會辦理願景型塑課程。

(3).其他組織學習活動：

A.提升英語能力措施之組織學習活動：

(A).本室偕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縣政府，以跨機關型態，共同舉辦提升英語能力組織學習活動，邀請忠欣公司邱愉湘經理舉行講解新式多益（TOEIC）測驗題型。

(B).96年9月7日，由本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縣政府共同辦理新式多益測驗。

B.96年6月25日，參加公務門推動組織學習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C.96年6月12日，參加2007年開放式課程與數位學習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

(三)結語：

1.由於時代變遷快速，唯有提高政府組織學習能力，才足以因應社會日趨多元變化。

2.本會除積極將組織學習拓展至所屬各局，完成組織學習擴散，並主動辦理各式標竿學習與願景管理營等組織學習活動，期透過上開推動機制，確實完成組織學習擴散之階段性工作。

七、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目標值以後年度將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的；另本會皆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方面：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完成銀行法等多項金融法案修正草案，並進行金融機構之檢查，對於健全金融市場，提升我國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均有很大助益。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方面，以完成單一申辦窗口作為本項績效，惟其無法顯現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效益，未來宜請加強辦理。針對金融檢查結果所提出之處分建議，建議持續追蹤並促使改善。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方面：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頒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自96年第一季起實施，惟採用並備妥內部評等法之金融機構甚少，不利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國內聯貸案未充分考慮資本記提成本，賠本削價競爭仍層出不窮，且主管機關審查內部評等模型及系統之能力亦宜

加強；另在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方面，因應兩岸經貿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建議宜推動簽訂兩岸金融合作協定、金融監理備忘錄，為台灣金融界提供奧援與服務。另已宣布推動開放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放寬國內銀行的 OBU（Offshore Banking Unit，國際業務分行）與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以及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吸引台商回台上市等措施，請繼續推動相關措施，未來並配合推動其他開放兩岸金融政策，考慮適時將相關績效列入未來衡量指標。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方面：積極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及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96 年度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達 3,612.4 億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量達 8.75 兆，成效良好；在發展私募型基金部分，基於私募基金的透明度較低，投資人無法追蹤基金經理人的過去績效，風險較高，建議針對私募基金特性加強相關投資審核，以防範對社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在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部分，業務量雖然成長至 96 年之 8.75 兆，但所推動產品大多引進自國外投資銀行、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所設計之產品，造成國內大量資金外移，建議鼓勵金融機構加強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另財富管理業者理財專員與客戶代理問題嚴重，近來因連動式債券產生眾多客訴糾紛，建議督促金融機構加強相關理專服務之管理，以確保民眾權益。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方面：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並加強查核重大影響股價訊息、強化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作業，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團體訴訟起訴率方面，所呈現績效，不易彰顯 96 年度實際績效，亦無法呈現對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保障，績效無法客觀呈現，未來建請檢討修正衡量標準。96 年度查核重大影響股價訊息高於 95 年度，建議持續加強市場內線交易規範與管理，使證券市場運作更臻完善，市場交易更臻透明。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方面：96 年度外資持有股票總市值超越年度目標值，惟與 95 年度外資持股占總市值比重相較，則較為減少，建議加強相關鼓勵外資來台投資措施，以增加外國業者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參與，促進本國資本市場國際化。

六、人力面向方面：達成度普遍良好，未來宜加強推動超額人力控管。

七、經費面向方面：於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成所定目標值，有效執行年度預算；惟為合理分配資源，未來仍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八、衡量指標方面：部分衡量指標與衡量標準缺乏具體效益，難以彰顯當年度實際績效，建議未來訂定衡量指標時，應考量績效目標之具體性，以利評估。